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6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改选已经完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以及公司股东殷福华作出的《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约定，2026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与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等相关公告。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的通知，其与上海福迅科技经内部决策审批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

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61号），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3.96%）的通知》（淄财金监【2026】38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46号），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92,382,329 股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根据转让协议及承诺函的相关安排，殷福华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殷福华先生仍为公司董事；蒋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徐啸飞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张磊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姚玮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务；商光明先生、高千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费祝海先生申请辞去财务总监。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完成了第六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

至此，《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公司治理事宜已调整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福迅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福迅科技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